

主旨：

貴公司新投資創立增資擴展（直接填列計畫內容，如從事研究或發展、進行臨床前試驗、進行臨床試驗、進行田間試驗、生產…）「○○○」生技新藥產品之投資計畫，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97756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乙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准予所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復 貴公司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 依據經濟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授工字第○○○○○號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辦理。
- 三、 檢附本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完成證明、全新機器設備技術清單及完成投資計畫之證明資料等各 1 份。

正本：○○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。